

大连海洋大学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大海大评建发〔2018〕18号

关于审核学院（部）自评报告的通知

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组：

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通知》（大海大评建发〔2018〕17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学院（部）自评报告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评建办公室对各学院（部）自评报告进行审核，根据审读情况形成审核意见，并填写审核意见表（附件1）。
2. 工作组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学院（部）自评报告相关部分进行审核，根据审读情况形成审核意见，并填写审核意见表（附件2）。
3. 审核工作于9月20日前完成，并于9月21日前将审核意见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hpg@dlou.edu.cn，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评建办公室（行政楼203B）。

联系人：彭本超 姜洋

联系电话：84763179

附件：

1. 学院（部）自评报告审核意见表（评建办公室使用）
2. 学院（部）自评报告审核意见表（审核评估工作组使用）

评建办公室

2018年9月14日

附件 1:

学院（部）自评报告审核意见表（评建办公室使用）

审读人姓名： _____

审核学院： _____

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：

附件 2:

学院（部）自评报告审核意见表（审核评估工作组使用）

审读人部门签章： _____

审读人姓名： _____

审核项目	
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：	